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解決本公司牽涉之法律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訴訟公告，內容有關就以下事項向原訟法院提交申請及於同日取得頒令(編號為HCA 60/2017)：(1)限制出售兩輛法拉利汽車；(2)扣留上述兩輛法拉利汽車；及(3)向Sum Mun Kid Frederick先生(「Sum先生」)披露有關上述兩輛汽車的位置及存放詳情之資料。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與Sum先生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其已於2019年9月13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和解協議」)。

* 僅供識別

和解協議之相關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向Sum先生退還5,515,000港元，即本公司就Sum先生購買兩輛法拉利汽車向其收取之按金(「按金」)；
- (b) 本公司將向Sum先生授出優先購買權，透過執行先前訂立之買賣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爭議中兩輛法拉利汽車的其中一輛；及
- (c) Sum先生將作出聲明，表示彼將不會就爭議中的其他法拉利汽車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和解協議消除有關法律訴訟之所有不確定性及潛在後果，並將節省所有將產生之進一步法律費用，故和解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由於本公司已沒收按金且於前期年度確認為收入，故和解協議所協定向客戶作出之退款將確認為開支。和解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9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